

市质监局做客政务服务热线,实施标准引领工程 菏泽发力促进质量迈向中高端



本报记者 赵念东

14日上午,菏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李军与有关科室负责人做客政务服务热线,现场接听群众来电,并就大家关注的标准工程、质量提升工程、品牌培育工程等方面问题与市民进行交流。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了解到,在今年的工作重点中,大力实施标准引

领工程,促进质量迈向中高端。目前,已有2个项目入选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项目,19项标准化项目被纳入“山东标准”建设计划。

实施标准引领工程 促进质量迈向中高端

据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李军介绍,为大力培树、厚植和弘扬质量文化,推动全社会树立“质量第一 效益优先”的价值理念,去年投入建设的菏泽市质量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顺利竣工,并于今年5月10日第二

个“中国品牌日”活动期间正式对外开放。总投资1300余万元,建设展厅面积586平方米,展厅采用声电光影等现代科学技术,集中展示党和国家质量方针政策、集中展示菏泽市质量发展之路和质量工作取得的成效,普及质量知识,加强质量安全教育。

“今年,我们还将大力实施标准引领工程,促进质量迈向中高端。”李军说,支持菏泽加快发展芦笋、牡丹、医药、电商等产业,指导健全农产品、医药、电商、化工质量标准体系,帮助创建国家级标准化示范

区,助推质量迈向中高端。

实施品牌培育工程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李军说,今年还将大力实施质量提升工程,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拟定质量提升清单,对照清单开展一对一服务,为企业量身定做质量提升方案,全面提升企业产品质量水平。今年以来,国抽、省抽、市抽的产品合格率持续上升,连续三年均保持了全省领先水平,市纤检所连续2年被原质检总局授予“全国纤维

质量监督工作先进单位”,特别是在今年全省质量考核中,菏泽跃升为B级。

大力实施品牌培育工程,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菏泽市共拥有中国名牌产品1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5个,山东名牌产品63个,山东省服务名牌23个;2家企业荣获省长质量奖,2家企业荣获省长质量奖提名奖;7个县区成功创建8个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5家单位被列为山东省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12家企业和8名个人荣获菏泽市市长质量奖。

牡丹路热力主管网敷设已近三成 已敷设长度约两公里,10月底将全线贯通



牡丹路热力管道铺设工地。本报记者 崔如坤 摄

本报菏泽8月14日讯(记者 崔如坤) 13日,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从菏泽市城管局获悉,按照计划,10月底,牡丹路(北外环至五屯路)热力主管网将全线贯通,贯通之后牡丹路主管网将连接长城路、黄河路、八一路、长江路四条东西向主管网。

据了解,牡丹路主管网全长7.7公里。2016年,牡丹路(北外环至大学路)热力管网已先行敷设完成。今年敷设的是牡丹路(大学路至五屯路)主管网,全长6公里。今年6月,牡丹

路(大学路至五屯路)热力主管网正式施工,截至目前,牡丹路(八一路至康庄路)、牡丹路(长江路至中山路)、黄河路过路、长江路过路、中华路过路等路段的主管网已敷设完成,敷设长度约2公里。

牡丹路位于菏泽老城区,附近老旧小区较多,施工情况复杂,部分小区始终未能实现供暖。据悉,待牡丹路热力主管网施工完成后,将解决环卫小区、金色家园、香格里拉、城上城、明馨园、韵泽园、建材市场等沿途10个小区的至少3452户

供暖问题。

目前,菏泽城区东西向热力主管网有四条,由北至南分别为长城路主管网(完工)、黄河路主管网(在建,今年通水运行,可供暖,明年接通主热源)、八一路主管网(在建,计划今年接通主热源并投入使用)、长江路主管网(完工)。牡丹路热力主管网修通,将连接四条东西向热力主管网,推动城区供暖形式由线至面、由平面至立体的转变,各管网之间供水实现互联互通,平衡管网水力,确保冬季供暖安全。

菏泽市安监局梳理“一次办好”事项

公共服务等事项“一拆到底”

本报菏泽8月14日讯(记者 周千清)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市安监局开展“一次办好”事项梳理,将政务服务事项拆分成“颗粒化”最小运行单元。

据悉,市安监局进行“一拆到底”事项梳理。按照“拆无可拆、分无可分”原则,结合科室情况,将政务服务事项拆分成“颗粒化”最小运行单元,对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安全生产公共服务等事项“一拆到底”,让公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一看便懂,一学就会,做到条理清晰、步骤明了,坚决避免看不懂、学不会的现象。

同时,在安监窗口设置“明白纸”,公布办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所需材料、办理步骤、承诺时限、举报电话等信息,方便企业和群众查询,便于接受社会监督。目前,对我局6项行政审批事项,拆分成19个小项。其中,4项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一次办结”、“只跑一次”;对其他15项行政审批事项,通过提前介入、主动帮办,纳入第二批“一次办好”计划。

除此之外,开展“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对市级行政

许可项目,全部实行“一窗受理”,不断优化市政府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市安监局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一窗受理”业务培训活动,全面学习身份证识别系统、扫描上传系统以及受理、审核、审批等各环节要求,做到熟练掌握“一窗受理”业务要求,独立开展“一窗受理”工作,最终实现行政许可办理一口入、一口出,在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申报材料、审批决定电子化运行,有效减轻企业和审批窗口的负担。目前,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公示6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基本要求、办理条件、申请材料、法定依据、办理流程、审批流程、平台流程、救济途径等信息,确保审批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政务服务“一条龙”帮办方面,安全生产业务较为繁杂,经精简后,仍然需要保留,特别是涉及现场审查、隐患整改的业务,就更为专业、复杂。针对这些情况,市安监局实行“手把手”、“一对一”帮办工作法。市安监局依托各类会议,围绕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采取以会代训,开展业务培训,培养业务骨干、行业能手。

市疾控中心专家提醒: 病毒性肝炎要注意规范治疗



肝炎病毒可分为甲、乙、丙、丁、戊型,各型病毒性肝炎临床表现相似,急性期以疲乏、食欲减退、肝肿大、肝功能异常为主,部分病例出现黄疸;慢性感染者症状轻微甚至无任何临床症状。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助理、免疫规划科科长、副主任医师刘景顺提醒市民,有疑似病毒性肝炎症状或易感染人群应主动去医疗机构检测,一旦确诊要规范治疗,切忌自行停药或轻信

虚假广告。

据刘景顺介绍,甲肝和戊肝多为急性发病,如有不洁饮食史或病人密切接触史,并伴有疑似病毒性肝炎症状,如全身乏力、食欲减退、恶心呕吐、腹胀、肝区不适、尿色加深等,应尽快到医疗机构就诊检查。他建议易感染人群和肝脏生化检查不明原因异常者要主动到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乙肝和丙肝检查,了解自身感染状况,做到早发现、早诊断和早治疗。

刘景顺提醒所有病毒性肝炎患者应遵从医嘱,进行规范化治疗;同时应避免酗

酒、吸烟、不合理用药等加重肝脏损害的行为。甲肝和戊肝绝大多数是急性病毒性肝炎,经及时规范治疗,多数患者半年内可完全康复,只有少数重症患者有肝衰竭危险。乙肝容易转为慢性,目前尚无有效药物可完全清除乙肝病毒,但经规范的抗病毒治疗,可最大限度抑制病毒复制,延缓和减轻肝脏损害,阻止肝硬化、肝癌及其并发症的发生,改善生活质量和延长生命。乙肝患者应树立信心,保持耐心,遵从医嘱、积极配合治疗,并坚持定期检查,以确保治疗效果。相

反,任意选药、随意换药、自行停药,以及不按时复诊检查,均可能会引起病毒耐药、病情反弹或复发。在诊断和治疗过程中切勿轻信过度宣传和虚假广告,以免造成病情延误和经济损失。丙肝也容易转为慢性,经过规范全疗程的抗病毒治疗,绝大多数患者可治愈。

刘景顺告诉记者,目前我国病毒性肝炎防控形势严峻,长期积累的慢性病毒性肝炎患者基数较大,急性病毒性肝炎时有发生,传播风险依然存在。所以,防治病毒性肝炎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部门密切协作和社会公众的理解、

参与及支持。病毒性肝炎感染者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该承担对他人和社会的义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依法接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